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兴安盟一站式土特产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套马英雄马奶酒”；生产日期：2023-05-30；样品数量：4 盒；备样数量：2 盒；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Q/HGYL 0002S-2019《发酵型奶酒配制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兴安盟一站式土特产有限公司“套马英雄马奶酒”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Q/HGYL 0002S-2019《发酵型奶酒配制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因当事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所进购和销售的酒精度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兴安盟一站式土特产有限公司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
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8日